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李氏美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設於中華郵政水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聲請人並應於處分後二個月內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裁定監護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，茲因甲○○目前居住於護理之家，需給付看護費用，所以代為賣土地來補貼，爰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87號民事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且已向本院陳報甲○○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83號受理審查後准予備查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
- (二)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、戶籍謄本、瑩芳南台企業社繳費收據聯、郵政存簿儲
02 金簿內頁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住院
03 收據、金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淨元住宿長照機
04 構費用明細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
05 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在院證明、不動產買賣契約
06 書、甲○○之子游金山、游金彰生活費明細暨費用單據、
07 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
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
09 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郵局交易清單等件為憑。本
10 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需由專人
11 全日照護等情，認將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不動產轉換為現
12 金，較可即時支應其日後之醫療照護費用，而附表所示不
13 動產非供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自住之用，亦非其賴以維生
14 所必需，且附表所示不動產均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與他
15 人共有之土地，與他共有人合併出售較可地盡其利，並避
16 免日後單獨處分之困難。另觀諸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
17 約書，復參以聲請人之陳述，附表所示不動產將以高於公
18 告現值之1450萬元價格出售，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依其
19 持分可分得其中362萬5000元，堪認出售附表所示不動產
20 對受監護宣告人尚無不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本院許可其
21 代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處分附表所示土地，於法尚無不
2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法院於
24 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
25 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；監護人於
26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
27 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
28 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為確保受
29 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併諭知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如主文第二
30 項所示之帳戶內，專用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及醫療所需，
31 不得挪為他用或浮濫用盡，否則恐涉有侵占或背信刑責。又

01 為督促監護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避免受監護宣告
02 人之財產遭不當處分，聲請人並應於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後
03 二個月內，提出變動後之財產清冊，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洪聖哲

11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	共同共有1分之1
2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	共同共有1分之1
3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	共同共有1分之1